

Deloitte.

德勤

致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經修訂)，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充分披露。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所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本行之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